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瑞新材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情况

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张生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光雷先生、宋红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）。

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副总经理简历

1、任光雷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毕业于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，任烟台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任烟台美瑞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历任公司运营经理、业务部经理、销售总监、监事等；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美瑞新材监事会主席、营销总监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美瑞新材董事、营销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任光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530,0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宋红玮先生，1983 年出生，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8 年至 2014 年，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聚氨酯技术研发工作；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任美瑞新材 RQ 部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美瑞新材监事、研发总监；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，任美瑞新材监事会主席、研发总监；2025 年 5 月至今，任美瑞新材研发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红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持有公司 8.20%股份的股东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山东瑞创 8%的出资份额。宋红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先生均为山东瑞创的合伙人，存在共同投资关系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